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获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2月24日10时至2019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 拍卖标的

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 129,600,000 股股票（经核实，该执行标的涉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一期的债权，详见2019年9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号）。

本次针对华映科技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为2019年12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的90%乘以股票总股数129,600,000股。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19年11月20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2.52元乘以总股数再乘以9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拍卖保证金为3,000万元，增价幅度为100万元及其倍数。托管单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一路证券营业部。

（二） 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本标的物不组织看样，自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工作时间接受咨询。

（三）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四） 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五） 特别提醒：

1、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人如有此类需求请前往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楼执行服务大厅提交委托书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报名时间严格控制在开拍 5 个工作日以前进行，逾期不予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2、注意事项：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即华映科技）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特别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3、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联系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瑕疵的确认，责任自负。

（六）拍卖标的物拍卖成交后，买受方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拍卖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行政部门自行查询，与拍卖辅助机构、拍卖法院无涉。标的可能存在的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七）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日三个工作日前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

（八）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九) 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无人申报。

(十) 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0年1月10日前缴纳，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详细请咨询法院。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29,289,7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766,032,803股的26.37%；华映百慕大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622,400,000股（其中累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41,600,000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80,800,000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50%，占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5.34%；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月29日对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729,289,715股采取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22年1月28日。

华映百慕大质押给渤海信托的股票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借款本金 (RMB 万元) | 质押股数 (万股) | 占华映百慕大持股比例 |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比例 | 法院已裁定拍卖 (变卖) 股数 (万股) | 占华映百慕大持股比例 |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比例 |
|-----------|---------------|-----------|------------|------------|----------------------|------------|------------|
| 渤海信托 (一期) | 19,780 | 12,960 | 17.77% | 4.69% | 12,960 | 17.77% | 4.69% |
| 渤海信托 (二期) | 41,160 | 24,480 | 33.57% | 8.85% | 15,300 | 20.98% | 5.53% |
| 渤海信托 (三期) | 10,164 | 6,720 | 9.21% | 2.43% | 4,200 | 5.76% | 1.52% |
| 合计数 | 71,104 | 44,160 | 60.55% | 15.97% | 32,460 | 44.51% | 11.74% |

三、 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包括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32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法院将公开拍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282,600,000 股，其中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开拍卖 129,600,000 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开拍卖共计 153,000,000 股（详见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的 2019-159 号公告）。若上述 282,600,000 股股票拍卖最终成交，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从 729,289,715 股减少为 446,689,715 股，持股比例将由 26.37% 下降至 16.15%。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映百慕大股权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变动对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影响，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4 日